

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

第 24 屆全國績優文化志工表揚獎勵活動徵件簡章

- 一、 依據：「文化業務志願服務獎勵辦法」辦理。(請見附件一：文化業務志願服務獎勵辦法)
- 二、 指導單位：文化部 主辦單位：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
- 三、 獎勵對象及條件：
 - (一) 文化志工：於運用單位從事志願服務工作之個人，連續 3 年以上，且服務時數累計達一千五百小時以上，經運用單位考核有具體績效者。
(請填附件二：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第 24 屆全國績優文化志工表揚獎勵活動《績優文化志工》個人推薦表與附件四：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第 24 屆全國績優文化志工表揚獎勵活動受推薦志工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
 - (二) 文化志工團隊：於運用單位從事志願服務工作之團隊，訂有組織規定，至少成立 3 年，志工人數達 30 人以上，經運用單位考核運作良好，並有定期、持續推動服務之事蹟者。(請填附件三：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第 24 屆全國績優文化志工表揚獎勵活動《績優文化志工》團隊推薦表)
- 四、 獎項類別及名額：
 - (一) 文化志工：
金質獎 10 名：連續服務七年以上，且服務時數累計二千五百小時以上，並曾獲銀質獎後繼續服務滿二年，績效卓著，且未曾獲頒金質獎者。
 - (二) 文化志工團隊：
文化志工團隊獎 5 名，於推展志願服務，就團隊精神、整體表現及服務績效等綜合評鑑為成績優良，且未曾獲頒文化志工團隊獎，或獲獎三年後，有新事蹟表現者，頒給獎座或獎狀。
- 五、 受理推薦日期：
自即日起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五)截止(以郵戳為憑)。
- 六、 評審作業規劃：
初審、複審、分區(北、中、東、南四區)面訪、決審。
- 七、 收件方式：
 - (一) 本案委託收件單位：集思創意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二) 請以掛號郵寄，並於信封註明：「第 24 屆全國績優文化志工表揚獎勵活動」執行小組收。
 - (三) 郵寄地址：114 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 407 巷 20 弄 35 號 7 樓。
 - (四) 掛號郵寄出後請將「績優文化志工個人推薦表」(未核章前)之電子檔案(以 word 格式) 傳送至執行單位：e-mail：sandylin@arteck.com.tw
- 八、 本活動洽詢聯絡窗口：

集思創意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林雅涵小姐

電話：02-8797-7333#110

傳真：02-8797-1777